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授出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任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
建議第二次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謹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3. 退任及重選董事	5
4. 續聘核數師	6
5. 建議第二次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6
6. 將採取之行動	7
7. 投票表決	7
8. 推薦意見	8
9. 責任聲明	8
10.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11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12-15
附錄三 — 第二次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16-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5-69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65 至 69 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7 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可釋義為公司細則內之一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 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以確定本通函所指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公司細則」	指	納入建議第二次修訂的本公司細則，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建議第二次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建議第二次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不超過已發行現有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執行董事：

許世聰先生(主席)

許國光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志明先生

許人權先生

許文偉先生

許人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

余志光先生

廖秀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任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

建議第二次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各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建議授予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第二次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為閣下提供閣下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本通函乃以此目的而編製。

2.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並獲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股份授權。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i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上文第(i)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授權僅供本公司於截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69,2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3,840,000股股份，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6,920,000股股份。

為使董事將來能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為自上次獲推選起計任期最長者)須輪值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董事許國光先生、許人權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程如龍先生(「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已為本公司效勞超過九年。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之規定，須就續聘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單獨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確認服務年期或會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影響，並因此謹慎審視此情況。由於程先生為(1)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3)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全面知悉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務時之獨立性及公平性之規定，故董事會相信程先生仍然保持獨立。基於程先生之過往貢獻及表現，如(1)提供寶貴之推薦意見以在若干方面改善本公司之管理及表現，(2)從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角度表達獨立意見，以及(3)其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之身份，連同程先生熟悉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環境之事實，董事會亦認為程先生應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先生在核數、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其專業經驗及在其專長範疇的知識已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儘管其服務年期，本公司認為程先生對本集團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智慧，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內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就有關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之決議案，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資料。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應付予羅兵咸永道之估計薪酬預期介乎約1,800,000港元至2,200,000港元(不包括可報銷之自付費用)。

本公司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作出嚴格審閱後，已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進行評估。估計薪酬乃由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經周詳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過往薪酬、(ii)現行市場收費水平、(i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iv)預期審核範圍、(v)審核時間表，以及(vi)羅兵咸永道將調配之專業人員級別及組成等因素。該估計薪酬亦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有關財政年度內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核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由於羅兵咸永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悉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與羅兵咸永道協定的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羅兵咸永道將以更高效的方式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相關工作，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薪酬不會與首次披露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偏離。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5. 建議第二次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第二次修訂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從而(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之修訂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無紙化證券市場機制，包括逐步淘汰紙本股票證書，並以新的數碼法定所有權形式取而代之；及(i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作出相應修改。鑒於建議第二次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第二次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第二次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第二次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

本公司確認建議第二次修訂並無任何異常。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將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 (b) 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 (c)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d) 重選董事；
- (e) 續聘核數師；及
- (f) 建議第二次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a)發行股份授權；(b)購回股份授權；(c)擴大發行股份授權；(d)重選董事；(e)續聘核數師；及(f)建議第二次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65至6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毅興行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聰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予董事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以第一地位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此規定受若干條文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撮述如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權力。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69,200,00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36,92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於顧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與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月份，每股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	0.365	0.295
十一月	0.375	0.295
十二月	0.460	0.32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80	0.320
二月	0.345	0.315
三月	0.385	0.315
四月	0.375	0.315
五月	0.425	0.320
六月	0.320	0.320
七月	0.420	0.315
八月	0.410	0.335
九月	0.385	0.330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345	0.315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且獲行使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股份事宜。此外，本公司確認，此說明函件或購回股份授權概無任何異常情況。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進行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投票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控制或綜合控制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將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1)許世聰先生；及(2)許國光先生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0.36%及59.22%之權益。許世聰先生和許國光先生分別持有Good Benefit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3.28%之已發行股本）45.50%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世聰先生及許國光先生被視為通過Good Benefit Limited間接地持有本公司53.28%之權益。以在最後可行日期時已發行369,200,000股股份之基礎上，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1)許世聰先生；及(2)許國光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百分比，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及65.80%。

根據上述人士目前持有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上述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所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導致公眾持有少於25%股份之限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彼等亦已承諾在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入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附 錄 二 — 建 議 膺 選 連 任 之 退 任 董 事 履 歷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許國光先生

許國光先生，77歲，乃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業務運作及行政事宜。彼於塑膠業已積累逾五十六年經驗，並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副院士(塑膠業)。許先生亦為Ngai 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顏色專業有限公司、毅興顏專有限公司、毅興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毅興工程塑料(香港)有限公司、東莞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青島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曼威有限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暢威發展有限公司、德寶企業有限公司、德威(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暢威發展有限公司、致佳控股有限公司、毅興塑膠原料(香港)有限公司、毅興環保塑料有限公司、東莞毅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毅工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毅興科技有限公司及高曼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集團之子公司)之董事。

許國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任期為三年。許國光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許國光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4,47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許國光先生將享有酬金每年約4,477,000港元及董事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許國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許人權先生

許人權先生，49歲，負責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市場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之整體商務及市場發展。彼亦為毅興塑膠原料(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塑膠原料貿易之市場推廣、銷售及產品項目開發。彼持有由加拿大安大略省皇后大學頒發之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及持有由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在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二十一年經驗。許人權先生為許世聰先生(本公司之主席)的兒子和許人傑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及許人龍先生(本公司之董事)的兄弟。

附 錄 二 — 建 議 膺 選 連 任 之 退 任 董 事 履 歷

許人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任期為三年。許人權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許人權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1,638,74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許人權先生將享有酬金每年約1,638,740港元及董事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許人權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程先生」)

程先生，56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現任職財務顧問。彼亦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及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3)(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程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委任書，程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程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程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2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程先生將享有酬金每年約250,000港元。程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國光先生和許人權先生於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非上市購股權可轉換之股數(實質結算之股票衍生工具)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許國光先生	好倉	19,850,400	198,803,500(a)	—	—
許人權先生	好倉	—	—	(b)	—

附註：

- (a) 該等股份中之196,721,500股乃由Good Benefit Limited(「Good Benefit」)持有。Evergrow Company Limited(「Evergrow」)持有Good Benefit百分之四十五點五權益(附註(c))。此外，2,082,000股股份由Evergrow直接持有。

Evergrow每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份50,000股由許國光先生持有。許國光先生另擁有Evergrow A級無面值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份30,823股。

- (b) 該等股份中之196,721,500股乃由Good Benefit持有。Ever Win Limited(「Ever Win」)持有Good Benefit百分之四十五點五權益(附註(c))。此外，6,000,000股股份由Ever Win直接持有。Ever Win每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份333股由許人權先生持有。

- (c) 董事在Good Benefit(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96,721,500股股份)股本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世聰先生	4,550	45.5%
許國光先生	4,550	45.5%
許文偉先生	360	3.6%
許人權先生	180	1.8%
許人龍先生	180	1.8%
其他	180	1.8%
	<u>10,000</u>	<u>100.0%</u>

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附 錄 二 — 建 議 膺 選 連 任 之 退 任 董 事 履 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國光先生、許人權先生及程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董事，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國光先生、許人權先生及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許國光先生、許人權先生及程先生並無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w) 段之規定披露亦無股東需注意之其他事項。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下文為建議第二次修訂(僅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提及的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是現有公司細則或新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的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公司法」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地址」	就此等細則而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郵寄地址，否則「地址」包括電子地址。
	「核准證券 登記機構」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准證券 登記機構守則」	證監會刊發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
	「核准證券 登記機制規則」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人)規則》(第571AT章)，經不時修訂；
	「經認證訊息」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有紙」	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有關股份或證券在股東名冊中並非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
	「去實物化」	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而去實物化須相應詮釋)。
	「去實物化要求」	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系統」	適用法律或規例認可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指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香港結算」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香港聯交所」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通告」	<u>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書面通知，除在此等細則內另有特別說明及此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倘若文義如此，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此等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核准證券登記 機制營運規則」	<u>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制就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施而制定的營運規則，特別是包括用於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或用於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的規則；</u>
	「參與日期」	<u>指公司細則第18(2)所賦予的涵義；</u>
	「參與證券」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訂明證券」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u>根據公司法條文所存置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包括於香港備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且其包括(如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u>
	「重新實物化」	<u>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須相應詮釋)。</u>
	「證券及 期貨條例」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證監會」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指明請求」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系統成員」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庫存股份」	<u>本公司按公司法所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此等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無紙」	<u>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有關股份或證券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透過電子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且不會就此發行股票。</u>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u>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藉電腦運作(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使該等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u>《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u>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u>指明請求或經認證訊息</u>)，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現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u>但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u>，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l) 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則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之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提取之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之形式之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m) <u>如此等細則的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互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此等細則的條文為準；其須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關修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排除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的協議；</u>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mn~~) 凡提述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no~~)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該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規程及該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倘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op~~)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規程或該等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pq~~)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qr~~)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列印刷」、「已印刷」、「印刷本」或「付印」均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t) <u>此等細則任何提述「地點」須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相關的實體位置或實體。任何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概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凡提述會議「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若「地點」一詞在上文下理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無須理會有關提述，而不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u> (u) <u>此等細則中提及的所有表決權皆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u> (v) <u>倘若此等細則之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任何條文(不論有關條文是否屬強制或賦權性質)有所衝突或不一致，在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的最大範圍內，有關衝突或不一致之處以後者為準；</u> (w) <u>倘若此等細則並無提及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宜(不論根據有關條文是否屬規定或准許有關事宜)，在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最大範圍內，有關事宜將被視為此等細則所規定或准許(視屬何情況而定)；</u> (x) <u>就第(v)段及第(w)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管限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iii)《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iv)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v)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及(vi)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及</u>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y) <u>為免生疑問，此等細則中凡提述就登記在股東名冊分冊(包括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更新股東名冊或將任何詳情或事宜記入或載入其中，須詮釋為提述在該股東名冊分冊作出有關更新、記入或載入。</u>
3.	(1) 於該等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須拆分為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而應由董事會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u>發行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u>此外，在所需的範圍內，倘若其他方法並不切實可行，董事會亦可作出安排，以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部分，分開計算有關股東在有關合併或拆細中的權利。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0.	在公司法規限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u>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不會僅因為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一個獨立類別。</u>
12.	(3) <u>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為無紙形式。由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其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去實物化。本公司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去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其由董事釐定，且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不論去實物化是由本公司提出或由持有人或承讓人要求，均可收取有關費用。</u>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股票無紙股份
16.	<u>屬參與證券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均須以無紙形式持有，除非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另行准許。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發行股票。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的所有權，須以將持有人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內作為憑證，倘若股份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則須以有關電子系統發出的結單或確認作為憑證。有關記入股東名冊項目或電子系統發出的結單或確認，為其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須指明各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區別編號(如有)以及就此已繳足的款額。倘若就並非參與證券的股份發行股票，則其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蓋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公司印章只能在經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在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u>
17.	(1) 倘若<u>不符合「參與證券」的定義，並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u>，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8.	(1) <u>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可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證書。在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的情況下，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就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提供便利，包括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規定有關公司行動的電子流程。</u> (2) <u>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起(並包括日)，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而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而發行紙張形式的股票。</u> (3) <u>為免疑慮，公司細則第18(2)條在以下情況(在不限制一般性的原則下)適用—</u> (i) <u>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之任何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股份後，倘該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登記在無紙證券市場名冊；或</u> (ii) <u>無論基於任何原因，股份持有人要求更換現有股票，而該替換股票並未於參與日期前發出。</u> <u>本公司細則第18條，不影響本公司在參與日期前就股份發出任何紙張形式的股份的有效性(且該股份仍未被註銷)。」</u>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倘時限適用，於股份配發後，本公司須促致將獲配發人名稱登記股東名冊中，如適用，有關配發須於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訂明的配發後的任何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記錄在電子系統中內簽發，惟就轉讓而言(本公司在當時在有權拒絕登記而未登記之轉讓個案)，則在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後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u>須更新股東名冊，以反映承讓人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倘若透過電子系統進行轉讓，本公司須促致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更新股東名冊。就參與證券而言，於股份轉讓後不會發行股票。</u>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1) <u>如先前就股東的股份發出的股票遭污損、損壞、遺失或銷毀，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前發出替代股票：</u> (a) <u>股東將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出替代股票；及</u> (b) <u>在第(2)段的規限下，取而代之，有關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去實物化。</u>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u>(2) 除非股東已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證據、彌償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否則以遭污損、損壞、遺失或銷毀的股票證明的股東股份不得去實物化。</u> <u>21A. (1) 自參與日期起，以紙張形式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予以無紙形式。</u> <u>(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的無紙形式向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無紙形式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無論該無紙形式是由本公司主動發起還是由持有人或承讓人要求，均可收取該等費用。</u> <u>21B. 凡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以無紙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予以再實物化(再實物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細則 18 就該等股份發出紙張形式的股票。</u> <u>21C. 公司細則第 18 及 44 適用於本公司參與證券的股份，惟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另有許可或規定者除外，並適用於無紙證券市場名冊中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部分。</u>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發出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各名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人士須向本公司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彼等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期、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期、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就該墊付而言，直至該等款項目前須予支付為止)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因該預付款而有權參與隨後宣派的股息。
39.	<u>董事或秘書作出有關股份已於特定日期沒收之聲明，對所有宣稱擁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為有關事實之最具決定性的證據，且該等聲明將(在根據有關系統的規則及程序給予為使轉讓無紙股份生效可能所需的有關指示或指令的規限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處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運用，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股東作出聲明通告，並於股東名冊記載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任何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告或登記任何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u>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43.	(d)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包括在內的有關事宜。</u> (3) <u>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保存，並可以有紙及無紙形式反映持有情況，但須可隨時檢索及能印刷或匯出。倘若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為去實物化，股份在股東名冊中將記錄為無紙形式，除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外，有關記錄將不會修改或移除。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股東名冊須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保存，並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有關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的持有人的股東名冊記項的任何變動，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持有人。</u>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小時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訂明證券持有人及公眾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由董事會釐定於有關時間或期間全部類別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查閱，惟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只要股份屬參與證券，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本細則將適用。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46.	(1) <u>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程序透過電子系統藉提交指明請求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倘若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程序基於任何理由規定或准許使用書面轉讓文書，有關轉讓文書須按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明的格式，或按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作出，其可以由承讓人及轉讓人簽署，或如轉承讓人或承轉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由結算所的代表或其代名人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轉讓文書、指明請求或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以上市規則准許的方式及根據其規定轉讓其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u> (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均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及將其轉讓。倘若有關記錄另行符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透過以可閱讀形式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規定的詳情，備存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u>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46A.	(1) <u>自參與日期起，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u> (a) <u>倘轉讓方以紙張形式持有股份－以符合公司細則46及無紙證券市場條例的轉讓文書方式轉讓；及</u> (b) <u>倘轉讓方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u> (i) <u>轉讓方及承讓人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以指定請求方式；</u> <u>或</u> (ii) <u>在符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公司細則第46A(5)強制規定的情況下，(a)本公司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發送或提供的事項，以及(b)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事項，亦可以經認證訊息(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條例)的方式發送或提供。</u> (2) <u>儘管有公司細則46A(1)(b)條的規定，倘董事信納以指定請求方式轉讓並不合理可行，則以無紙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亦可以轉讓文書方式轉讓。</u> (3)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定請求或任何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u> (4) <u>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u> (a) <u>該訊息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及</u> (b) <u>接收該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件人，則無紙證券市場條例中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文適用。</u> (5) <u>就公司細則46A(1)(b)(ii)條及公司細則46A(4)條而言，「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惟該訊息可與本公司所有訂明證券(而非僅參與證券)有關。</u>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47.	<u>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轉讓，而無須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提交書面轉讓文件。對於電子系統發生的任何延誤或失誤，除非由自身的過失導致，否則本公司無須負責。倘若適用法律規定或准許使用書面轉讓文書，有關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適用於公司細則第46A條的情況下，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股份，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須於相關時間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u>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u>或並無根據上文細則第46條及第47條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進行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u>，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49.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b) (如適用)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c) 倘若適用法律規定或准許使用書面轉讓文書，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在不限制細則第48條及第49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若出現以下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或傳送： (a) 有關股份為有紙形式，且(i)並無收到有關該股份及與涵蓋該股份的相同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的去實物化請求；或(ii)有關去實物化請求並無附有相關去實物化費用； (b) 本公司提出將股份去實物化，而有關去實物化的應付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 (c) 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獲傳送人(視何者適用而定)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d) <u>股份為有紙形式，且已發送指明請求；</u> (e) <u>股份為無紙形式，而並無根據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送指明請求，或在細則第46(1)條的規限下，已交回轉讓文書；</u> (f) <u>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如此；或</u> (g) <u>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u>
50.	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8條、第49條或第50條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u>(或於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u>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於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發出相關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個整日)內停止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u>只要股份屬參與證券，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本細則第46條至第51條將適用。</u>
53.	根據<u>本細則第50條及公司法第52節</u>，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告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54.	<u>受限於本細則第50條</u>，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u>倘若連續兩次向有關股東發送的分派被付款銀行或支付系統或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系統拒絕、退回或基於其他理由而未能完成，則本公司可終止就股息權益作出分派。然而，於首次發生後，本公司可暫停以電子方式嘗試進一步進行支付，直至股東已經向本公司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更新的支付指示。為免生疑問，一旦有關詳情已經妥為更新及驗證，須恢復分派。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有權即時停此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u> (2)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a) <u>就於有關期間內以此等細則所授權的方式以現金應付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而言，除非連續三次分派被付款銀行或支付系統(包括電子轉賬)退回、拒絕或基於其他理由而未能完成，或在本公司的指定設施中仍然未領取，或未有通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系統另行完成；</u>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c) <u>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告並按照其規定在日報及在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有關股份的任何人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或(如適用)以上市規則准許的其他電子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指定平台上刊發其有意出售)，表示其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發出通告及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間經已屆滿。</u>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u>為免生疑問，就無紙股份而言，所有步驟(包括聯絡工作及通告)均可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平台進行。</u>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藉電子指示轉讓上述有關股份，而無須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書面轉讓文件。由或代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給予的任何電子指示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僅以實體會議方式並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59.	(2) 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 」)；(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大會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會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該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則除外。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在場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 <u>本公司</u> 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 <u>大會</u> 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 <u>大會</u> 主席身份主持。倘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 <u>大會</u> 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 <u>大會</u> 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2) 如以<u>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據此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u>，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於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u>主席可(在無須徵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或須依據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u>，主席可(及倘大會會議作出如此的指示則須)，<u>將會議不時(或無限期)延期，押後(或無限期押後)</u>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u>會議地點</u>」)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u>不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內另有說明)</u>，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64C.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 <u>大會</u> 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4D.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7.	倘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u>大會</u>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決定，該等細則或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u>只要股東持有作為參與證券的股份，並在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另行允許或規定的情況下除外，委任代理人的通告亦可通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公司細則第46A(5)有效送達，該訊息須按公司細則第46A(4)條所述可歸屬及寄予指定人士，並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u>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73.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u>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u>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3) 倘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u>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u>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倘若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或如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規定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文件或資料則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該等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按本公司所指定方式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並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該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
82.	(1) 根據公司法，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就細則而言，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因董事被免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該董事免職之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任期直至董事下一任期或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或如未有進行該等選任或委任，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前提為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第83條第(2)分段。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未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86.	(1) 倘以書面 <u>通告</u> 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 <u>通告</u> 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 <u>通告</u> 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 <u>通告</u> 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100.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之僱員認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u>大會</u>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 <u>通告</u> 而知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證明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 <u>文件</u> 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132.	(c) 任何有關股份轉讓而已登記的 <u>股份轉讓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書</u> 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 (7)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u>有關股份轉讓的轉讓文書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書</u>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u>文件、指示或文書</u>，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不論該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該等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u>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u>利息或紅利</u>，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u>利息或紅利</u>，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發行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u>此外，在所需的範圍內，倘若其他方法並不切實可行，董事會亦可決定並作出安排，以就有關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部分，分開計算股東的權利。</u>
146.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名義價值，則可應用以下規定：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從本公司<u>收到結單或電子記錄發出一張證書</u>，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結單或電子記錄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結單或電子記錄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u>在必要範圍內，倘若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就股東持有的紙張形式股份部份及無止認識股份部份，分別計算該股東的權利。</u>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49.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行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唯本細則不得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之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行副本。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51.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u>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惟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通知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而發出)須以發出，該等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而任何該等通知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u>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f) <u>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能瀏覽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u>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在某一網頁公布以外的上述任何方式提供。 (3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將發給在登記冊排名最前之一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5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u>通知</u>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u>通知</u>的電子地址。 (6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u>通知</u>、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u>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只提供中文版予有關股東。</u> (c) 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u>上載或刊登刊載</u>，則在該<u>通知</u>、文件或公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首次於有關網站出現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該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給予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不同日期)。在有關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按照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將被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該<u>以此等細則交付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郵遞寄發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發送</u>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名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名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u>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發給該人士</u>，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地址</u>(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161.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支付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行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須： (a)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撤銷、表決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u>，惟須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所規限； (b) <u>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以即時總結算基準結算銀行間付款的任何支付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方式付款(如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作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及</u>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c) <u>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以即時總結算基準結算銀行間付款的任何支付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利、就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特定組別的持有人優先提出的要約的申請及／或(如適用)額外申請退款；及有關收購及私有化的付款)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所得款項)。</u>
無紙證券及電子流程	
168.	(1) <u>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系統)。本公司可就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採納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而不論屬目前現有或於未來開發，但有關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表決、受委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維持兼容性。為免生疑問，在法規、《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參與證券發行任何股票，而所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須僅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及轉讓。</u> (2) <u>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出現衝突或不一致(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賦予性質)，則在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並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後者優先適用。</u>

附 錄 三 — 第 二 次 修 訂 現 有 公 司 細 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3) <u>倘本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事項保持緘默(不論該事項根據該條文屬必須或允許)，則該事項將被視為根據本細則屬必須或允許(視情況而定)。</u> (4) <u>就公司細則第168(2)條及第168(3)條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的規定是指所有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非實物化、再實物化或登記的法律、規則或條例，包括以下各項：</u> (a)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b)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條例；</u> (c)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d)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u> (e)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般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程式》；及</u> (f) <u>核准證券登記機會的營運規則。</u>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許國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許人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程如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和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和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及

「供股事項」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公開發售股份予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數目(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

C. 「**動議**本公司在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按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1)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第二次修訂(「建議第二次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附錄三；

(2)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第二次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為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毅興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嘉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正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及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nhh.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倘大會通告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吳志明先生、許人權先生、許文偉先生及許人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如龍先生、余志光先生及廖秀麗女士。